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內 正 28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針對糾正一：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增設監視器材，確實要求同仁遵守臨時收容所相關規範，並於隊務會報中加強宣導，增強督導密度，落實執勤效能，於收容室增設監視器材供執勤人員監看，掌握男、女收容室動態；另彙整各臨時收容所相關改善意見及參考專家學者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事項後，分別於6月28日及8月9日召開會議研議收容處所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p> <p>二、針對糾正二：有關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部分：派專人定期巡視臨時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防設施因遭破壞而導致逃脫，執勤人員每日應至少進行清房一次，檢視受收容人有無藏匿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深夜時段應落實走動式管理，每逢整點即巡查臨時收容所週邊環境、硬體設施及監視系統等，檢視有無遭破壞跡象；除於臨時收容所內易發生破壞設施處設置巡簽簿，由值日幹部巡簽外，各級幹部應確實督導臨時收容所人員。</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0、12、8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